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2014年党政工作要点

（摘 要）

总体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省市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为依据，紧紧结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改革创新，树立“大职业教育观”，围绕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和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整改意见，进一步深化院系二级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带头人建设，以省优势专业建设的要求为导向，以专业建设行业化为思路，以专业建设项目化为载体，以产教融合的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为保障，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学风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形成办学优势和特色，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为学院“升本”奠定良好基础，推进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高校。

1.面向未来，坚持改革创新。育英学院办学已走过整整15年历程。15年来，我们战胜了无数艰难曲折，为国家培养了近2万名合格职业人；15年来，我们有幸先后接受了张德江、习近平、赵洪祝等三任省委书记的视察，并受到称赞与鼓励；15年来，我们接受了国家两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特别是2013年12月22日至24日的评估，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的《评估报告书》对育英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育英学院15年的建设与发展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极大地增强了育英人办学的自信心。15年能取得辉煌成就，我们上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和董事会、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靠广大师生员工干部的人心集聚、自强不息奋斗。当然，最根本的是，15年来我们从育英的实际出发，遵循高职教育规律、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培养成长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才有今天的育英学院。

育英学院将继续前行，将面向未来五年、十年、乃至百年发展。我们应选择怎样的发展战略？回答只有一个：坚持改革创新。我们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担当更为艰巨的任务。要在产教深度融合的一体化进程中贡献我们的聪明才智，要在更广阔的社会与经济领域里开展职业教育的改革创新，要在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中实现育英学院的安全、有效、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关键是理念创新。我们要重新认识高等职业教育、重新认识学校价值、重新认识学校定位、重新认识服务对象、重新认识产教结合与校企合作、重新认识专业建设内涵、重新认识“职业人”培养模式、重新认识教学的形式与内容、重新认识师资队伍建设、重新认识学院管理体制和模式。我们就是要审时度势，从新时期、新形势、新特点中重新认识我们自己，明确我们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为什么这么做，不断把握自我、超越自我，不断改革创新。思想有多远，育英学院就能走多远。今天，面向高职教育的新情况和新要求，我们特别要树立和强化“社会服务是高职的重要社会功能”的理念、“高职办学是面向全社会开放”的理念、“生长于行业，并为行业发展服务是高职的立身之本”的理念，在面向社会、融入社会、置身于行业和服务、引领行业上寻求我们的发展空间，更好地实现我们存在的价值。

坚持改革创新，仍需坚守学院的价值追求。15年的办学积淀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学院继续前行的前提和基础，一是要坚持将关爱和服务每一位学生和教师的发展作为责任，为师生发展提供多样化的平台，促进生命价值与职业价值的统一；二是要以社会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为使命，在融入杭州市、浙江省乃至“长三角”现代服务业的改革发展中，履行好学院的职责和使命，实现学院的价值。

2.创新思维，以“大职业教育观”统领学院建设和改革。“大职业教育观”就是要跳出教育本身，从社会这个大系统的角度认识职业教育，强调职业教育的社会价值及其开放性，反映现代职业教育的社会属性，是对现代职业教育基本特征的揭示。“大职业教育观”的要义是：职业教育是开放性的教育，不能就教育论教育，就事论事，其生长的根源在社会，职业教育只有广泛融合在社会各个领域，并与相应的行业、企业形成一体化的内在互动，才能够发挥其应有功能，从而实现其应有发展；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教育，要满足人的学业、就业、创业、休业，接受终身教育的需要，其服务对象不再限于传统意义的在校学生，而是面向所有需要课求不断发展的人；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产业、事业、行业、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的教育，充分利用学院的知识、技术、信息、智力与人力优势，为推动社会发展和行业经济转型、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做贡献，是职业教育的使命；职业教育具有高度灵活性，不受时空限制，没有确定的模式，一切依据课求职业不断发展的对象的需要，来设计学习的内容、方式、学制、具体时空等。

对学院而言，“大职业教育观”是学院深化教育改革，突破发展瓶颈，寻求新的发展空间的思想引导和行动指南。“破解‘两难’，寻找思路”、“跳出‘校园’，拓展思路”、“超越‘榜样’，创新思路”，其根本要求就是从“大职业教育观”出发，以对高职教育的社会属性和基本特征的深刻认识为基础，拓展思维，拓宽办学思路，开拓出适合我们自己的发展路径。对教师而言，“大职业教育观”要求每一位教师转变传统的教育观、学生观，融入企业、行业，融入社会，增强服务社会的本领；对学生而言，“大职业教育观”要求每一位学生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更加注重职业品质与学习能力的培养，更加注重在广泛的社会实践中学习，更加注重职业意识的培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

3.激活机制，进一步深化院系二级管理改革。一是认真总结2008年以来实施系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成功经验，借鉴其他院校的经验，结合学院实际，按照“目标管理、扩大权限、强化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扩大系级单位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师资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理清院系两级管理的权责；二是进一步完善院系二级管理考核与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系级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对学院现有的分院、系进行重组和机构调整，设立分院建制，健全班子，优化组合。（由院办负责）

4.加强联系，创新校企、区校合作体制机制。一是加强与高教园区内校际的联系、交流与互动，增加高校校际互聘平台教师人数。聘请客座教授或邀请专家讲座，开展学术交流；二是充分利用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设对口专业的实训项目；三是梳理开发区企业的基本情况，按专业进行分类归口联系与对接，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企业高水平技术人员等人力资源，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四是成立学院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探索“主流企业—学院”、“行业—学院”、“产业园—学院”等校企、产学对接方式与途径，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践、实训基地等教学共同体。（由实训中心、教务处负责）

5.调整优化，科学布局专业结构。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和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权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3〕104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十二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11—2015）》和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对接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从民办学校的实际出发，按照产教融合，立足现代服务业建设专业的思路，进一步优化专业群结构和专业资源配置，强化专业特色，促进优势发展，将目前学院25个专业调整到21～23个。（由教务处负责）

6.明确方向，进一步推进专业建设行业化和项目化进程。推进专业与行业融合，按照专业建设行业化思路，推进专业建设项目化，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一是在专业内涵建设上，突破校园“围墙”，冲破建设思维局限，明确“专业建设行业化”的建设思路，从行业（企业）的视角和专业的“源头”出发来思考和深化专业建设，让专业建设反哺行业，“触角”深入到“行业（企业）链”中的每个链节，形成“专业—行业链”，使专业与行业（企业）形成内在互动，强化专业与行业（企业）的融合度；二是通过专业建设项目化，把“专业—行业链”的建设内容分解为若干个项目，由专业教研室每位教师承担，使教师成为专业建设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成果的享受者；三是按照省优势专业建设标准和要求，全力加强空中乘务、电子商务、物业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广告设计与制作、会展策划与管理与体育学科等省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市级特色专业、院级重点专业（学科）及专业群的建设，做强做大，形成特色、优势、品牌。同时发挥优势、特色专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由教务处负责）

7.明确职责，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数据采集平台”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是学院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开展教学内涵建设的指导平台，也是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各方面了解和评价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的主要途径。我们务必高度重视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填报工作，将其从无目标的自由状态转变为目标导向的自觉状态。一是建立责任机制，明确学院院长负责，分管教学院长具体负责，其他分管院长协助配合，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数据采集第一责任人；二是各单位、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注重平时数据收集与整理，注重对各项数据进行认真研究、审核，确保所填报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和及时；三是认真做好上一年度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找差距，定目标，出措施，严考核，以进一步推进学院内涵建设与发展。（由教务处负责）

8.密切合作，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强化实践教学。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为目标，切实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一是认真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省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市级特色专业和院重点专业建立4～6个紧密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其他专业建立2～3个紧密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2014年上半年，审定紧密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产学合作企业基地；二是校企共同修订专业职业人培养方案，实现专业发展定位与区域产业（行业）发展对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岗位任职要求对接，实现专业教学环境与企业生产（工作）环境对接，学生实习实训与企业工作岗位对接，积极探索校企共建职业文化形式与内容，实现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的对接；三是进一步落实《学院实践指导教师工作规范》，加强对大三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推行定人、定岗、定时间、定工作任务、定专业指导老师、定实践指导教师、定企业指导人员的“七定”实习管理制度。（由实训中心负责）

9.深度融合，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课程建设。将课程建设作为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深化工学结合课程建设。一是进一步修订和完善2014年“职业人”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明晰有关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深化与行业、企业多渠道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开发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课程和课程内容，修订课程体系，进一步界定主干课程、优势课程及A类、B类、C类课程，进行分类建设；二是重新确定课程归属，制定《学院课程管理与课程归属实施办法》，实行课程主讲教师制；三是开展课程标准建设试点，各分院、系、部各分别选择1～2门课程进行课程标准建设，然后逐步推进；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文素养课程和社会实践、主题班会、公益活动、社团活动等社会活动课程的建设，将优势品质培养落实到四大板块的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五是进一步加强已立项的54门省、市、院三级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完善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网络平台，并在2014年立项8-12门院级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六是启动网络课程、网络资源共享课程和课程资源库建设；七是加强职业拓展课程（选修课程）的开发、开设与管理，积极推进选择性课程改革；八是进一步改革课程考试（考查）评价体系。（由教务处负责）

10. 引导激励，不断提升教师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教师服务产业、行业、企业的能力，是“大职业教育观”的必然要求。一是坚持科研工作为教学改革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服务，为教师职业发展服务，增强科研意识，加强科研的培训与辅导，提高教师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宽渠道，整合力量，形成合力，加强科研团队培育与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和科研考核与激励机制，坚持实施院级课题立项制度，2014年教学、思政类课题立项达100项（由高职所负责）；三是加强浙江会展网、《浙江会展》、民航乘务网等建设。这是学院实施“大职业教育观”，加强社会服务功能，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的战略性突破口，要整合资源，创新团队建设，切实做好网站建设，开展网络技术与信息的综合性服务。鼓励、支持各分院、系、部承担社会服务项目（培训服务、技术服务），加大企业“蓝领成才”职工培训、考证培训等社会培训力度，探索校企共建培训中心新路，争取市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建设项目，职业鉴定工种增加到14个，市级定点培训机构增加到4～5个。力争大社会服务范围，扩大专业在行业的影响力。（由实训中心负责）

11.优化结构，着力推进“双师”和专业带头人建设。从“大职业教育观”出发，建设“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教师队伍。今年要做11件事：一是从行业专业聘请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和特聘讲师，推进教师与行业企业融合，推进“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二是坚持走“内培和外引相结合，重在内培”之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生师比，改善教师结构（由人事处负责）；三是加大专业带头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引进和培养力度。实行专业带头人申报评审制，实施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建设负责制，逐步实行由学院专家与行业专家组成的双专业带头人制度，到2014年底，每个专业有1～2名专业带头人。明确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内容和要求，建立专业带头人考核与奖励机制，完善专业教研室主任考核与激励机制（由教务处负责）。分批组织30～40名专业带头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赴国（境）外大学及国内高校考察、访学、培训与进修，招展视野，学习借鉴专业建设经验，发挥专业带头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和高职称骨干教师在专业建设中的带头和骨干作用（由师资发展中心负责）；四是修订《关于专任教师到实训基地挂职锻炼的暂行规定》，完善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实施优秀青年教师、访问工程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等制度，每个专业每年安排1～2名教师每人不少于30天时间带课题、带任务到企业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工作研修或者挂职锻炼，加强“双师”教师队伍建设（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五是按照《学院外聘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聘请来自企业一线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行业能手为兼职教师。到2014年底，来自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年教学工作总量达到10000课时量（由教务处负责）；六是继续开展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能力评估制度、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专业剖析、教师说课程和督导随堂听课评估教师教学状态制度，加强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发挥督导室在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监督、指导作用，实行评估信息周公开制，指导与督促教师职业发展，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由督导室负责）；七是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0号）和《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举办助教培训班、班主任培训班，落实助教（讲师）导师制，继续开展专任教师、班主任“七个一”工程，促进教师职业发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八是根据省厅《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改革意见》，认真做好2014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由人事处负责）；九是上半年，举办以说课程为主要内容的第十五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由教务处负责）；十是组织评选2013～2014学年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工作者（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第三届由学生评选“我最喜爱的老师”及教师节表彰活动（由工会、团委负责）；十一是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发展中心建设，全面规划教师职业发展，使之真正成为教师培训与进修、考察、访学、职业发展等中心。（由师资发展中心负责）

12.树立典型，深化基于“职业人”培养的班集体建设。切实从培养“职业人”优势品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发展意识的需要出发，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必须深化基于“职业人”培养的优良班集体建设，创新载体，细化措施，抓出成效。今年完成4件事，一是修订“职业人”优势品质培养方案，构筑“职业人”培养载体，构建“职业人”优势品质培养责任体系，明确“两课”教师、学工人员、专业课教师、管理人员等在“职业人”优势品质培养途径中各自的责任和要求；二是制定《基于“职业人”培养的班集体建设的若干意见》，重视班级干部、党员学生和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培养、培训和管理，抓好公益服务活动主题班会；三是落实《优良班级集体建设等级申报评估办法》，继续实行班集体建设等级申报制，深化班集体建设等级评估，加强班集体建设指导、管理与考核，推进班集体建设奖惩激励机制，编辑《优良班级集体典型案例》，举行优良班集体建设事迹报告会，宣传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总结建设成果，推广成功经验；四是加强德育教研室建设，增强班主任队伍凝聚力、稳定性，重视班主任、特别是新任班主任、兼职班主任的培训和指导，制定《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培养实施计划》，举办第三届班主任（辅导员）职业技能比赛。（由学生处负责）

13.夯实基础，深化平安、文明、和谐校园建设。要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健全完善各项安全工作机制为抓手，深入开展创建浙江省等级平安校园、文明和谐校园活动，进一步巩固扩大省、市“平安校园”、“平安示范性校园”和浙江省“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确保校园平安稳定和教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认真落实校园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健全完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体系，实行院长、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头负责，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师生员工人人有责，学院上下逐级负责的校园综合治理与维稳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深化“前置”教育和警示教育，充分利用橱窗、展板、网络、讲座、主题班会和知识竞赛、案例分析等形式，广泛开展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三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校园各项安全工作制度与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努力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教育，落实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举办火灾逃生演练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训练，以提高自防自救技能；四是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举，强化门卫值班、校园巡逻和重点部位检查通报制度，定期检查和及时整改校园不安全隐患，每月组织校园安全大检查（由保卫处负责）；五是加强网络监控和校园讲坛、论坛管理，严格讲坛、论坛申报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校园无神论教育和反邪教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随时掌握与研判师生动态和不安全隐患，关注网上舆情，把控好网络管理权、话语权，坚决杜绝法轮功等邪教进校园（由宣传信息中心、学生处、团委负责）；六是把文明寝室建设进一步引向深入，完善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机制，积极鼓励干部和教师深入学生寝室中去，充分发挥寝室文明的德育教化作用。（由学生处、宿管中心处负责）

14.关爱引导，进一步落实特殊学生群体的帮扶与教育工作。关爱“五困”特殊学生群体（经济贫困、学业困难、心理困惑、行动不便、行为不良）是全院师生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学院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根据不同的困难性质、情况、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校正、结对帮扶等工作，在深化上下功夫。一是实行分类归口帮扶制，经济贫困与行为不便生由学生处负责，学习困难生由教务处负责，心理困惑生有心辅中心负责，行为不良生由保卫处负责，建立相应帮扶档案牵头组织实施帮扶；二是由学院党政干部、党员教师、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或组织与特殊学生，开展“一对一”的关爱与帮扶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关爱与帮扶工作，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三是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中间，了解“五困”特殊学生情况分类统计，及时把握动态，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困难，以及各种思想和情感问题，做好各类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四是坚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重点监控心理问题突出的学生，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心理疾病防治（由心辅中心负责）；五是对外省籍学生给予更多关爱，学院各级党政与团学组织要关心和帮扶他们克服困难，适应生活学习环境，健康成长。（由学生处负责）

15.丰富载体、大力开展以人文素养教育为主线的校园文化建设。从优化“职业人”成长环境，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打造学校软实力出发，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推进“双肩挑”首席指导教师负责制，积极参加省、市、区各级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全面展现学院文化品位和育英学生的活力与风采，提高学院对外的影响力（由体艺部、团委负责）；二是明确社团指导教师指导职责，加大指导力度，重点建设省市院三级精品社团，提高建设质量，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力。举办学院第十四届科技文化艺术节和第十届社团文化月，打造校园文化精品（由团委负责）；三是进一步加强田径、武术、游泳等特色项目运动队建设，继续实行“双肩挑”主教练负责制；举办学院第十五届体育综合运动会，上半年以球类为主，下半年以田径为主，提高师生参与率，提高运动水平，促进师生身体健康素质的提高（由体艺部负责）；四是深化新生访谈等系列活动，坚持开展千名育英学子暑期“三下乡”活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院系两级青年志愿者队伍的制度；五是继续举办“育英人文大讲堂”、“浙商大讲堂”，加强人文艺术素养教育，充分利用学院优良班级、精品社团、文明寝室等的评选表彰，加强建设班级文化、社团文化、寝室文化建设，逐步实施职业文化进寝室、企业文化进教室，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断拓展校园文化建设发展空间，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效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向上，促进“职业人”思想政治进步、身体健康成长、品质技能全面优势发展（由基础部、体艺部、团委、学生处负责）；六是深化校园读书活动，丰富校园读书内容，落实“必读书”制度，引导学生养成爱读书的良好习惯。（由图书馆负责）

16.以赛促教，重点推进职业技能与科技体育艺术竞赛工作。让学生走出校园围墙，在更广阔的社会空间培养和展示优势品质和技能，这是学院落实“大职业教育观”，实施开放性教育的必然要求。一是认真总结参加省高职高专院校“挑战杯”创新创业、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省大学生汉语口语和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等赛事经验；二是认真研究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项目和比赛规程，举全院之力，集全员之能，有重点予以突破，有计划、有组织地参加校外各项大学生职业技能与科技竞赛活动，做好竞赛选手的选拔、训练与指导；三是鼓励指导教师外出考察、观摩、学习交流、培训；四是积极支持并鼓励学生参加各种科技体育艺术竞赛项目，成立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健全竞赛奖励的激励机制，制定《学院职业技能与科技体育艺术竞赛管理实施办法》，推进以赛促教，赛教促学，教训赛结合，争取在2013年基础上，职业技能与科技体育艺术竞赛工作有更大的突破。（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

17.持之以恒，深化学风、教风和工作作风为内容的校风建设。围绕实现学院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目标，加强学风、教风建设。一是坚持考勤制度，“一表三带”制度、教师课堂行为规范等基本制度。坚持教师规范引导和制度约束并重，自律和他律并举，强化检查督促和自我约束，将学风建设的基本制度落到实处；二是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学风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探索开展优良学风建设的有效载体，开拓创新，努力使学风建设的内容、方式、途径，更切合学院学生实际和学院各项管理工作实际，使学风建设更扎实、有效；三是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教务处与学生处、团课教师与班主任密切配合，团委与学生会深度参与，学院宣传部门、图书馆、宿管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学风建设各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制订学院和班级学风建设考核办法，将学风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学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与每个单位和人员的工作业绩挂钩，促使学风建设各项工作得到真正落实；四是要突出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从学生入学的第一天起就实施严格的管理，严格培养标准，严格把握修课水准，严格考试监管，严格学历文凭发放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全过程的学生学习提醒制度，向学生、家长和社会高度负责，确保学生培养质量；五是要突出课堂建设，开展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进一步强化任课教师是课堂学风第一责任人意识，重点解决教师的课堂管理责任心和课堂教学能力问题。课堂教学要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注重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由教务处、学生处、督导室负责）

基于提高执行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倡导积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切实落实《学院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意见》。学院领导干部要深入教师和学生中去，掌握实情，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精简原则，改变文件、简报过多现象，减少纸质文稿印刷，尽可能采取电子文稿形式，提高发文的有效性；要改变会风，坚持效率原则，少开会、开短会，开有效果的会、开解决问题的会。（由院办负责）

18.攻坚克难，努力做好招生与就业工作。招生与就业始终是学院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二个重要因素，全院上下务必清醒认识到新形势下，招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务必全力以赴、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将其全力做好。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要认真研究和分析招生与就业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与对策，开展招生与就业工作。一是认真总结近几年来学院招生工作成功经验，关注省高考招生改革方案；二是继续推行招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打破单位、部门界限实行教职工籍贯制和学生“手拉手”的招生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工作力度；三是扩大、深化和巩固生源基地建设，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厅《浙江省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度增加“三校生”招生比例，适度扩大“3+2”和“五年一贯制”合作办学的中职学校，力争使总数达14-16所；四是加强对中高职衔接的研究、指导和中职学校的走访、交流与沟通，举办第7届中高职衔接教育研讨会，启动中高职衔接示范专业和培育专业建设。（由教务处、招就办负责）；五是认真总结近两年空乘专业自主招生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空乘专业自主招生方案与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招生纪律，确保今年360名空乘专业招生任务完成，实现“三无”（无差错，无事故，无投诉）目标（由招就办负责）。六是认真研究浙江省评估院2013年公布的2012届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各项指标，制定《人才培养质量工作目标与考核办法》，研制学院2013届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由高职所牵头，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办负责）；七是进一步加强就业教育、指导、监控和考核，重视就业质量，确保就业率的真实、准确，实行虚假就业“一票否决制”。要加强就业与创业指导工作，特别是贫困学生和困难学生的就业指导，帮助他们顺利就业。要继续探索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工作机制，落实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八是强化毕业生就业稳定性教育和就业变化情况的跟踪反馈，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数据库。（由招就办、基础部负责）

19.建用并举，加快校园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和省教育厅《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对照《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数据集中、设备集群、应用集成、工作协同”的思路，开展自查整改，以建设数字化校园为目标，通过制度规范标准，通过方实基础设施，实现网络稳定，确保信息安全，提高网速，通过推进信息服务搭建应用平台，初步实现管理过程“流程化”和“无纸化”。

校园信息化建设，一抓建设，二抓使用。今年要完成7件事：一是教务管理和学生管理系统的各项应用全面实现电子化，要按软件合同要求逐项抓落实（由教务处、学生处、宣传信息中心负责）；二是以工作流和网上报表为基本形式，建立和大力推广以协同共享为基础的管理工作机制，以此促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并使其作为管理工作重要抓手（由院办、宣传信息中心负责）；三是完成以精品课程集成化管理为基础的课程资源库建设（由教务处、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四是完善学院网络管理办法，上半年完成学院外网改版，提高吸引力和有效性（由宣传信息中心负责）；五是筹建开通面向学生的校园学生网（由学生处、团委、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六是增加和更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包括：网络带宽扩充并配套、机房改造、超期服务器更新、存储备份设备、网管软件等（由资产管理处、宣传信息中心负责）；七是加强网络队伍建设，确立院、分院系、班级三级网络骨干队伍。（由宣传信息中心负责）

20.开放合作，进一步拓展教育国际化合作项目。以《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为指导，以省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为重点，以引进和吸收国外（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平台，以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为宗旨，进一步扩大对外访学、交流、培训、进修和合作，逐步推进学院教育国际化进程。一是要积极用于国外外合作办学项目，拓展和深化与韩国、日本、马来西亚、台湾、香港等国家或地区有关院校的合作项目，有计划地开展学生出国（境）留学，专升本、本硕连读等项目，适度增加在校生国（境）外交流人数，加强文化创意“龙华班”的管理与支持，在招收外国留学生上力争实现突破。聘任外籍教师2～3人（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二是重视引进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人才，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由人事处负责）；三是要进一步改革外语教学，采取多种途径激发学生学习外语的积极性，积极开展以“寝室英语”为重点的各类课外外语学习活动，推进“双语教学”，提高外语水平，提高外语教学质量。（由基础部、经济贸易系负责）

21.职成并举，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分院的领导与管理。继续教育分院作为学院有机组成部分，应在学院统一领导与管理下，保持管理工作的相对独立性。一是做好省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年度综合评估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二是进一步加强教学、学生管理的制度建设，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三是进一步加强教学、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四是进一步加强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课堂教学，开展听课、指导、督查和评价活动，提高各项考试通过率；五是深化与生源基地的走访与联系，拓宽招生渠道，重视学生就业教育与指导。（由继续教育分院负责）

22.统筹协调，推进工会、团学组织与红十字会、校友会等工作。一是继续关心支持学院工会工作，组织和拓展适合教职工特点的业余文体活动和休闲活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由工会负责）；二是进一步发挥学院共青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在团结全院青年学生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校内外各类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具有优势品质与技能的合格职业人，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与可靠接班人；三是认真总结青年志愿者活动经验，扩大青年志愿者服务内容和范围，进一步增强服务社会的影响力；四是加强红十字会工作，进一步加强疾病防控工作，普及健康知识与急救技能，开展献血献爱心活动（由学生处、团委、红十字会负责）；五是继续加强与校友的联系，确定校友工作联络员，及时登记更新系统信息，建立校友联络网站，充实校友QQ群，深化校友人物栏，搭建联系平台，继续做好校友回校工作。（由学生处负责）

23. 营造氛围，不断总结与提炼办学成果，扩大学院美誉度。一是组织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学院各级管理干部认真学习国务院、教育部和省教育厅2010年以来制定的一系列关于高职院校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文件，深入开展新一轮高职教育理论和教育思想观念大学习、大讨论。聘请高职教育专家、行业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开阔高职教育的办学视野，转变教育教学观念。通过学习讨论，使全院教职员工进一步提高对高职教育性质、特点、原则、发展形势和学校定位的认识，树立大职业教育理念，强化全体教职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认真总结办学十五年，特别是近五年来的办学经验，总结与提炼职业人培养、专业建设、订单培养、体育与科技竞赛、学生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的建设成果，凝练学院办学优势和特色，举办首届教育教学成果摄影作品比赛，进一步树立办学自信心（由宣传部、宣传信息中心负责）；三是举办首届教育教学成果摄影作品比赛。（由教务处牵头，宣传信息中心协助）

24.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深化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学院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认真研究新时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点和规律，切实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今年党建工作主要任务，一是围绕学院改革发展这个中心、推进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转变观念，切实将思想转变到“大职业教育观”上来，进一步增强推进“产教深入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由宣传部负责）；二是认真研究在党员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如何保持学生的政治热情和增强党校党章学习小组的吸引力（由组织部负责）；三是进一步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上半年筹备召开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党委班子，这是学院党建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进一步完善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三级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发挥党组织与党员的先进性的重要举措（由组织部、党办负责）；四是加强党组织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以党务干部、思政辅导员、班主任为主体，党员教师为骨干，全院教职工共同参与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格局（由学生处负责）；五是按照中央关于新时期党员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的质量，举办第30期、31期党校培训班（由组织部负责）；六是深入开展党员“三联系”工作，即党员联系班级、党员联系寝室、党员联系特殊学生群体（由学工部负责）；七是进一步加强研究网络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不断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网络交往结合研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网络娱乐结合研究。把网络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领域，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强大力量。（由学工部负责）

25.加强保障，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一是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改善校园环境，改善实训教学硬件条件；二是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的艺术设计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和市级财政支持的电子商务一体化实训基地等校内实训基地设计、论证与建设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艺术系、工商系负责）。

26. 关于要点中未涉及事项及有关说明

本工作要点未涉及的常规工作、创新工作，由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工作计划确定。

本要点的工作基础目标，由有关部门分解，工作主要任务由党办、院办进行责任分解，并由有关部门负责督查与组织考核。